**河南省面上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**

(征求意见稿)

　　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河南省面上科学基金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面上项目”）管理，根据《河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面上项目主要定位于着眼全省原始创新总体布局，凝聚优势力量，激励原始创新，促进相关学科均衡、协调和可持续发展，提升我省基础研究整体水平。

第三条 面上项目实施周期为2年，资助经费不少于10万元/项，主要来源于项目依托单位投入。

　　第四条 省科技厅在面上项目管理过程中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　　（一）研究确定依托单位立项指标；

　　（二）审核批准依托单位项目评审方案和评审结果；

　　（三）管理监督立项项目实施。

第五条 申请项目应符合《河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项目负责人申请当年1月1日不超过57周岁；

（二）申报上年度国家基金项目未获资助、但评审专家给予较好评价。

第六条 省科技厅按照因素法（主要包括各单位上年度获批国家基金项目数、经费额、年度增减情况，对基金工作重视程度和组织开展基金宣讲培训情况等）综合考虑后，研究确定各依托单位面上项目立项指标。

第七条 省科技厅委托依托单位自行组织面上项目评审。项目评审工作应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进行。

省科技厅对依托单位项目评审方案和评审结果进行审核。

第八条 依托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，提出拟立项项目和资助金额，经本单位学术委员会认可并在单位内部公示（不少于3天）后，形成项目推荐报告，报送省科技厅。

第九条 省科技厅对依托单位上报的项目推荐报告进行审核。

经审核，认为评审过程符合“公开、公平、竞争、择优”原则的，按程序批准并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有异议者，经核实后取消异议项目，不再递补。同时，将视情况扣减依托单位下年度项目立项指标。公示无异议者，列为当年省基金面上项目进行管理。

经审核，认为评审过程不符合“公开、公平、竞争、择优”原则的，依托单位所建议立项项目不予列入当年省基金面上项目进行管理。

第十条 依托单位应当自收到立项计划下达之日起20日内，组织项目负责人按照要求填写项目任务书（一式三份），提交省科技厅核准。

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单位应当按照原国家基金申请书的内容填写、审核项目任务书，可根据资助经费对项目研究内容和预算进行适当调整。

项目负责人或依托单位逾期未上报项目任务书又未说明理由的，视为放弃立项。

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应当自收到项目任务书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核工作，并在核准后将其中两份返还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。核准后的项目任务书作为项目实施和结题验收的依据。

第十三条 由于客观原因或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，项目负责人应当于项目资助期满60日前提出延期申请，经依托单位批准后报省科技厅备案。

第十四条 自项目实施期满之日起60日内，项目负责人应当撰写结题报告，内容包括研究成果和经费使用情况。项目负责人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第十五条  省科技厅委托依托单位组织面上项目结题验收工作。依托单位应当选取3名以上同行专家（本单位专家实行回避），对结题材料进行评价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书。

第十六条 依托单位需将项目结题报告、验收意见书报省科技厅备案。

省科技厅视情况对依托单位项目结题情况进行抽查。

　　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　　第十八条  本细则由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负责解释。